

CB(1)401/04-05(02)

就加強道路安全措施之補充意見

敬致：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暨各委員

繼本組於本年 11 月 04 日致函貴會申訴部就加強道路安全的措施表達意見和建議，經日前察閱 貴會文件 CB(1)298/04-05(06)後，本組有以下一些補充意見：

1/ 文件的統計數字

基本上本組認同數字有上升的趨勢，但本組認為是當局於去年年底和本年初完成了增設安裝攝影機系統 立法會文件 CB(1)297/04-05 號 19 段 及執法當局加強重點打擊的結果；但過去數年來，卻從未見當局在科技應用改善和在宣傳及教育方面有任何工作。

2/ 文件的主要對象

從文件內容中，很清楚是主要針對是上月數宗小巴嚴重的交通意外引起公眾和當局的關注，明顯的是當局提出一些治標不治本，一竹篙打一船人的作法來推卸責任，沒有考慮到大部份職業司機在工作上的精神壓力和有關 10 小巴團體主動提出之建議 立法會文件 CB(1)323/04-05(01)；長遠來說，加強扣分罰則的建議，可能會導致職業司機患上精神分裂症，而簡接地危害到道路安全。

總括而言，本組同寅藉此重申我們的以下立場：

1/反對任何可構成整體職業司機之精神壓力和負擔的加重罰則建議。

2/支持當局加強執法、宣傳、教育的工作的建議。

3/要求當局積極研究在應用科技上的改良和儘快實施，讓駕駛者有劃一而清晰的停車準備訊息，以作出適時的相應行爲。

4/建議當局宜積極全面檢討現行道路環境及制訂工程指引，清除各交匯處的障碍物，減低危害道路安全駕駛的存在黑點，確保全港道路都能讓駕駛者在安全的環境下行車。

司機權益關注組
聯絡人：李匡晉 謹啓

2004 年 12 月 07 日